

史學集刊

第一期至第二期

史學集刊一

1991/10/1

國立北平研究院

史學集刊編輯委員會

顧頤剛(委員長)

李書華 徐炳昶 孟 森 張星烺

陳 垣 沈兼士 洪 業 常 惠

吳世昌 何士驥 (以上委員)

史學集刊第一期

目 錄

發刊詞	一
校金完顏希尹神道碑書後	三 徐炳昶
唐後回鶻考	一九 王日蔚
宋史建隆四年乾德六年太平興國九年考	七一 陳叔陶
明本兵梁廷棟請斬袁崇煥原疏附跋	八七 孟 森
明清兩代河防考略	九七 尹尚卿
術藏通志著者考	一二三 吳豐培
石鼓文‘鄴’字之商榷	一二七 蘇秉琦
禪門第一祖菩提達摩大師碑跋	一三五 劉厚滋
密宗塑像說略	一三九 吳世昌
禪讓傳說起于墨家考	一六三 顧頤剛
史記刊誤舉例	二三一 徐文瑄
周易本義考	二四五 白壽彝

發 刊 詞

本院史學研究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。十九年一月開第一次成立會，當時決定下列四項工作的企圖：（一）北平志的編製，（二）北方革命史料的蒐集，（三）清代通鑑長編的編纂，（四）發掘和考古。這是很繁重的工作，本不期在一朝一夕，一手一足之烈之下成就的。當成立之初，有會員二十五人，但大都散處各地；在會中實在工作的人却很少。二十年本會聘徐旭生先生（炳昶）為考古組主任，同時成立考古和調查編纂兩組。二十二年考古組在陝西調查豐鎬，犬邱，阿房宮等遺址；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上半年發掘寶雞鬥雞臺，唐中書省舊址；二十四年下半年在河北河南界上響堂山調查造像並揚集石刻。調查編纂組方面，主要的工作是對於北平廟宇的調查和近代史料的蒐集。歷年以來所積的材料本已不少，今後除繼續調查和發掘工作以外，最重的是對於已得材料的整理和研究。二十四年七月本會聘顧頡剛先生為歷史組主任，正式成立歷史和考古兩組。

本會以後的工作既趨重於整理和研究，則在這工作過程中，一定有比較單獨而專門的論文——不盡如以前出版的各種專門的報告和史料——隨着本會的主要工作而產生。其次，我們從另一方面看，在任何重大完整的研究工作中，一定包含許多單獨的問題，須要個別的解

決。在專門而零碎的問題未曾獲得正確的解答以前，理想中的學術系統是無法造成的。我們也可以說，任何整個的學術系統，都是建築在許多小問題的結論上面，因為只有這樣的基礎才是穩固的。在本會會員方面，本來有研究心得的，也可以藉此得着與世人相見和互相探討的機會。或者因本刊的發刊，而引起著作的興趣，那麼更可以使本刊對於學術界盡一些提倡傳達的責任。

根據上述的旨趣，本院于二十四年冬起始籌備本刊，二十五年一月聘定編輯委員，確定編印計劃和預算，正式成立編輯委員會。那時決定于本年四月創刊第一期史學集刊。

近年以來各大學和研究機關對於國學的研究，盡了很大的努力；各院校都有專門的學報刊行。但所謂“國學”，是個很寬泛的名詞，只要是中國的，幾乎沒有一種學問不可以包括在內的。用這樣的名義刊行的雜誌，自音韻，訓詁以至相去萬里的天算，藝術，哲理，制度，文學批評，都可以兼收並蓄。讀者既不能全備各方面的興趣，所以得到一冊學報，能讀的文字只是一二篇而已。本刊名為“史學”，顧名思義，範圍應較一般學報為窄。但因為中國文化本身的悠久，任何學問都脫離不了歷史的渲染，所以在稿件方面，也自不能定下嚴格的界限：大致在歷史和考古的範圍之內的，都可以收刊。我們在這發刊之始，不敢預標夸飾的奢望，但願以同人研究的結果，平實地供獻於國內外的學術界。

二十五年三月

校金完顏希尹神道碑書後

徐 炳 昶

此碑據吉林通志言在吉林府東北二百里之小城子。以地望準之，當即今圖中舒蘭縣之小城子。全文通志著錄。後有光緒二十年郭博勒長順所記，言‘吉林有事通志，甄及金石，楊司馬同桂物色得此’。‘碑中斷矣’。‘命鍛人箝而立焉’。是此碑前已斷仆，光緒中又被立起。現東北淪亡，未知此碑何若。通志後載考證一篇，尚稱詳細。今以拓本校之，知其所著錄，訛字頗多。尤堪哂者，爲‘睢陽’訛作‘淮陽’，及碑末段之兩行倒置，遂至不可句讀。現將余等所釋出者，依原行款，印于拓片縮本後。茲將校碑時疑點，釋文異同中之含有疑義者及續有考證，臚陳于左。至通志所已考證者，則不再贅及；通志釋文無疑義之訛誤，讀者可自校對，亦不全記也。

原碑有篆額。通志稱其‘篆體遒勁，具有古法’，然余未見。

希尹金史本傳（卷七十三）稱其諡‘貞憲’，然禮志（卷三十五）貞獻郡王廟條下，載‘明昌五年正月，陳言者謂葉魯’（按太宗紀天會三年十月‘召耶魯赴京師，教授女真字’，疑即此葉魯）谷神二賢，創置女真文字，乞各封贈名爵，建立祠廟，令女真漢人諸生，隨拜孔子之後拜之。有司謂葉魯難以致祭。若金源郡貞獻王谷神，則既已配享太廟矣，亦難特置廟也。……遂詔令依倉

顏立廟于整屋例，官爲立廟于上京納里渾莊，委本路官一員與本千戶春秋致祭。所用諸物，從宜給之。則似諡‘貞獻’。碑文中諡法二字雖已漫漶，然前題中‘貞憲’二字，尙頗清楚。本傳是而禮志誤，無疑也。

第二行‘兼行秘書’下二字殘泐，通志釋爲‘少監’。下字其下之‘皿’猶存，爲‘監’無疑。上字，余初見其上有一橫，下撇亦太偏上，疑其非‘少’字。然金制秘書監衙門中，僅有監一員及少監一員。

(卷五十六百官志)且翰林直學士，中大夫，輕車都尉，郡伯皆從四品，少監正五品，與‘散官高于職事者帶行字’之例合。乃諦審拓片，知上橫實屬石缺，下撇乃泐文，均非一畫，則此爲‘少’字，當無疑義。惟王府文學僅從七品官，階級相差頗遠，不知何以相兼。‘虞’亦不在百官志所舉封國號八十字內。然考宗室表 (卷五十九)內所列各封爵，如魏息等，均不在此八十字內，則此八十字實僅舉其大略，不足異也。

第二，三，四行之撰文，書字，篆額人姓名，姓大小與他字同；名則極小。通志著撰文人爲王彥潛，書字人爲任詢，篆額人爲左光慶。據碑文末段，則彥潛毫無問題，即此行‘王’下‘潛’字之一部亦尙依稀可見。第四行‘左’下‘光’字難識，‘慶’字尙可見。惟第三行‘任’字下，‘詢’字毫無影響。任詢本傳 (卷一百二十五)雖稱其‘書爲當時第一’，然並未言其曾歷‘大名府路兵馬都總管判官’，則此碑是否果爲詢所書，頗資疑竇。通志又載一完顏婁室碑，其撰文，書字，篆額人及一切官階完全相同，然此碑久佚，通志僅從柳邊紀略轉錄，尙未足破此疑團。第三行‘判官’下據婁室碑爲‘飛’字，本碑拓本亦尙有一‘𠂔’可見，且官階亦合，其爲‘飛’字，毫無疑義。第四行‘縣’上二字缺，婁室碑作‘平原’。人名官階既同，則此二字亦當相同。

第五行‘太尉’下字，下部泐，不能辨其爲左爲右。通志釋爲左。

考金史世宗本紀，守道雖常爲右丞相，然與爲太尉不同時，則通志釋是。此碑無建立年月，然世宗紀載守道以大定二十一年七月‘復爲左丞相，太尉如故’。二十六年四月‘致仕’，則立碑之年月，略可知矣。‘心’字下當爲‘膂’字，尚有偏旁可見。下二字通志釋爲‘非惟’，拓本‘非’字尚有少半可見，‘惟’字難識。

第六行‘乃祖’下，通志僅載一缺字。然此碑全體行列整齊，按其位置，則當缺三字。第一字上半尚隱約可見，似爲‘谷’字之上載。如此字不誤，則第二字當爲‘神’字。‘谷神’，係希尹女真名。三朝北盟會編，建炎以來繁年要錄，大金國志均作‘兀室’；松漠紀聞及北盟會編所引之神麓記，則作‘悟室’；均屬音近。

第七八兩行所引孟子及書盤庚篇文，‘字多漫漶’。通志釋文以今本足成之。第九行‘祖’下二字，通志釋爲‘統遜’。按金史獻都本傳（卷七十）父名勅孫。‘統’與‘勅’字音太相遠。諦審拓本，上字左上，有一橫畫，斷非統字。左中‘夕’可見，當仍是‘勅’字。下字右‘系’可見，爲‘孫’爲‘遜’，頗難斷定。再下隔四字，係一‘祖’字，約略可識。再下字右中之‘田’可見。再下‘開’字可見。再下之‘府僕同’字均依稀足識，則其上之爲‘贈’字，下之爲‘三司’字，當無疑問。‘國’上字，右下之‘田’可見，但頗小，下似尚有一捺。‘父’下字雖漫漶，然與第十行‘篤’上字，有無互補，知係一‘桓’字。桓篤即金史之獻都。第十行‘司’字下，通志釋文有‘戴國公’三字，拓本不可辨。以比碑陰第十八行‘戴公之子’四字，則當不誤。金史獻都封代國公。然考百官志所載封國八十字，大部均係春秋時小國名，而今鄉人姓‘戴’者，尚多以‘代’字替代，金史所據史料，或有轉抄訛省，戴誤爲代，實無足異。惟未知金史中所載頗多之代封國，是否均爲戴之訛變耳。再下‘王’字上半可見。再下‘沈’字可見。再下字下‘𠂔’及右上之‘九’均可見，當

係‘驚’字。

第十，十一行言太祖與神徒門刪兄弟建伐遼之議。按金史石土門（即神徒門）弟名完顏忠，女真名迪古乃。忠傳（卷七十）載太祖‘欲與迪古乃計事，於是宗翰，宗幹，完顏希尹皆從’，與碑合。又太祖紀有使婆慮火微移懶路迪古乃兵一事，則石土門兄弟與太祖建業，關係固極重。明肅皇帝即宗幹，子亮篡立後追諡。金史宗幹本傳（卷七十六）大定二十二年‘追削明肅帝號，封爲皇伯，太師，遼王，諡忠烈’，世宗紀此事在四月，今此碑尙書帝號，則此碑之建立年月，更得一限制：即大定二十一年七月以後，二十二年四月以前也。‘聞’下字有‘一’可見，似係‘大’字。

‘納’字下，通志釋爲‘松’字，案此字左旁雖泐，而上左之‘一’尙清楚，絕非‘松’字。且‘松江’在此，亦無意義，係‘沿’字之誤釋，毫無疑問。鐵驪部長之奪離刺亦見金史。太宗紀天會四年，以鐵勒部長奪離刺不從其兄夔里本叛，賜馬十一，豕百，錢五百萬。鐵勒即鐵驪也。

第十二行‘出河’下，通志釋爲‘店’字，當不誤。出河店一役爲金初起時重要大捷，克敵未久，遂稱大號矣。‘天輔’下，通志釋爲‘五’字。案希尹傳，進新字專，在天輔三年；太祖紀頡女真字在三年八月己丑。諱審拓本，金史不誤。第十三行，‘多’字下，‘所’字略可辨識。再下，左僅存一‘扌’旁，右中有撇尖可辨認。通志釋爲‘招’字，當不誤。再下，左僅存一‘阝’旁，右中亦存一撇尖，當係‘降’字。再下隔一字，下部存‘夂’，未知何字。第十四行，‘士’字上‘衛’字，尙存右半。‘習’字下，係一‘尼’字，尙可辨識。‘附’字下，左‘言’旁甚明，右存‘𠂔’疑係‘謀’字或‘謀’字。下隔二字係‘至’字，隱約可辨。再下，‘昏’字尙明。隔二字後之‘襲’字，‘翰’字下之‘於是’二字，亦均隱約可辨。下似是‘進軍’二字，然‘進’字，尙未敢確定。此下隔一字後，二字均右旁尙存，但不可識。再下，通志釋爲‘遼’字，當不誤。‘拒’字下，通志釋爲‘關

字，未確。此字雖不清楚，然外係‘門’字，非‘門’字。再下，通志釋爲‘我前’，上字左有殘泐，然似不誤。下字右下存一小橫，右上存‘ㄥ’，非‘前’字。再下，上部存‘冫’，下存一長橫，似‘軍’字之泐。

第十五行，‘獲’上字，上半不清，通志釋爲‘悉’。‘已’字下隔一字，僅存‘冫’，通志釋爲‘王’。再隔二字，右‘聿’可見。‘急’上字，下‘𠂔’可見，疑係‘馬’字。‘主’字下，通志釋‘通口’，下爲‘之’字頗明。上字下存‘目’，上右隱約見‘丿’，疑係‘聞’字。第十六行，‘居之’下，左似‘土’旁，右下存‘ㄣ’，當係一‘地’字。‘太’下字，今不可見，通志釋‘祖’，甚是。‘路’字下通志釋‘招討司諸部’。‘招’字當不誤。下左存‘ㄣ’，右存‘寸’，或係‘討’字。再下爲‘部’，上二字當係‘部族’，下字不可識，通志釋誤。‘遷’下字，通志釋‘向’。

第十七行，‘翰’下字通志釋‘統’，‘以’下字，釋‘銳’。‘照’上字，中存‘一’。照下字，下存‘一’，疑爲‘王’字。再下‘前’字，隱約可辨。第十八行，‘逸’下字，上部存‘𠂔’，未知何字。第十九行，‘西’下字，僅第一字上部存‘ㄣ’，通志釋爲‘南西北’，當係依本傳補入。‘夏人’下字，上部存‘𠂔’，未知何字。‘言’下字，右下存‘ㄣ’，疑爲‘與’字。第二十行，‘於我’下‘乃’字，隱約可見。再下，存‘治’，疑‘治’字或‘貽’字之泐。再下，下部存‘言’，再下，右上存‘人’，疑爲‘書於’二字。‘王’下隔一字，係‘以我爲’三字，頗清晰。再隔一字，右存‘言’，疑爲‘失信’二字之泐。

第二十一行，‘先’下字，存‘錄’，疑爲‘錄’字之泐。再下字，左‘糸’旁，右下‘土’，均可見，疑爲‘經’字之泐。第二十二行，‘原’上字當係‘太’字。此當叙宗翰于靖康元年九月克太原事。‘年’下字，通志釋將非是。現上部存‘𠂔’，當係‘再’字。下字，通志釋爲‘舉’，其下半可見。第二十三行，‘立於’下‘唯’字甚明，不知通志何以誤爲‘淮’。始疑爲手民之誤，然考證中雖記宋高宗即位歸德事，而仍寫作‘淮陽’，則似真以歸德爲淮陽

矣。實則宋雖有淮陽軍，而屬今江蘇之邳縣，與歸德無涉。歸德爲宋之南京應天府，本漢之睢陽縣。唐天寶間，改爲睢陽郡。張巡許遠之所固守即此地。自金及清爲歸德府，今河南之商邱縣。二地東西相去數百里。宋高宗即位於南京，後被逼，始渡江，實爲治歷史者之常識。通志此誤，真可謂差之毫釐，謬以數百里矣！‘復’上字，下部存‘辵’，疑爲‘遂’字之泐。再下，爲‘取漶漢大名諸城’，‘漢大名’三字，隱約可見。

第二十四行，‘襲’下字，上部存‘扌’，未識何字。第二十五行，‘元帥’下字，左上存‘𠂔’，未識何字。‘往’下字左‘糸’旁頗明，全體不甚明，或係‘縉’字。再下字，通志釋‘山’，頗可疑。再下字，通志釋‘閔’，外‘門’甚明，內部係石花或字畫，均未敢確指。‘異’下字，左存‘言’，通志釋‘詰’，當屬‘詰’字筆誤。第二十七行，‘摘’上字，下存‘上’，當係‘王’字。再上缺字，以文義推之，當係‘非’字或‘微’字。‘還’字下，右存‘丿’，疑爲‘朝’字之泐。‘奏’上字，右下存‘ㄣ’疑爲‘從’字之泐。

碑陽共二十七行，殘泐頗甚。陰二十四行，則比較清楚，或仆地時，陰掩于土中也。

碑陰第一行，‘侍’下二字漫漶，通志釋‘中加’。第二行，第一‘詔’字，隱約可見。‘入’下字，右隱約見‘月’，疑爲‘朝’字之泐。太傅仍指宗幹，與前明肅皇帝爲一人。第三行，第二三字，通志釋‘賞征’。‘賞’字上‘宀’及下‘山’隱約可見，當不誤。下似爲‘軍’字。‘不’下字‘釣’可見；然由文義不能知爲何字。‘爲’下字，通志釋‘非’，似不誤。‘前’上字，下部存‘一’，當爲‘上’字之泐。第四行第一字，漫漶，通志釋爲‘世’。‘自’下字漫漶，通志釋爲‘以’。第五行第二字，通志釋爲‘議’。以文義推之，則第一字當係‘之’字。上‘宗’上字，通志釋爲‘熙’，甚是。‘以爲’下二缺字，下字係‘師’字，依稀可見。然則上字當係‘太’字。即金史熙宗紀初即位，‘以尙書令宋國王宗磐爲太師’事也。

第六行第一二字，通志釋爲‘宗雋’。現上字之‘宀’尙可見。下字尙見‘卩’，以與下數‘宗備’字比，知是‘備’字。案金史（卷六十九）宗雋太祖子。‘天會十四年，爲東京留守，天眷元年入朝’，‘既而以謀反誅’，即其人。惟金史無‘卩’傍，此則當以碑爲正。‘代’下二缺字，通志釋爲‘爲左’，甚是。第七行第二字，通志釋爲‘明’，不誤。宗備下二字，上字左上尙存‘一’，下字左下存‘卜’，當係‘之同’二字。末一字僅右上存‘尸’，通志釋爲‘殿’。以文義推之，當是。第八行，第一係‘門’字，依稀可識。‘封’下字，通志據本傳推爲‘陳’字，現其中部尙有‘田’可辨，可證其不誤。末字僅存上部之‘王’，通志釋爲‘王’。第九行，第一二‘都’上字，上部之‘人’，依稀可辨，疑爲‘會’字之泐。第十行第一字，通志釋‘希’，當不誤。第十一行，‘以’下字，下僅存‘一’，通志釋‘征’。第十三行，‘封’下字僅左上存，‘彡’，通志釋‘豫’。末字上部存‘其’，通志釋‘其’。第十四行，第一二非‘罪’字，尙可見，通志釋‘口冤’，乃爲臆測。‘詞’下三字，殘泐特甚，通志釋‘臣撰次’，當是。第十八行，‘一門’上二字，通志釋‘忠萃’。案下字似爲‘出’字，絕非‘萃’字。上字下部之‘糸’，尙可辨，疑係‘緊’字。‘濟其’下漫漶字，通志釋‘美’。‘戴公’上二字，通志釋‘維時’。第十九行，銘文第六句，通志釋‘王口守道’。今案第二爲‘其’字，第三爲‘克’字，均尙可見。第四字漫漶，以文義推之，亦非‘道’字。第二十行銘文第二句第三字，不可見，通志釋爲‘予’。第六句第三字，疑爲‘不’字。第二十一行，銘文第六句第三字，存‘明’，疑爲‘明’字之泐。第二十三行，銘文第七句第一字不可見，通志釋爲‘予’。末行銘文第七句，第一字，僅左存一撇尖，通志釋爲‘死’。

碑中所記希尹入汴日収圖籍事，他書不載。抑余考靖康間金人入汴後之行動，其事甚異。登城而不入，無大剽掠。雖北盟會編載‘初破城，賊下令縱火屠城，何渠率百姓欲巷戰，其來如雲，由是金兵不敢下，

乃唱爲和議’（卷七十），繫年要錄亦載相似之說，然綜觀前後，其始縱火屠城之說，似與後議立異姓時屠城說，同爲威脅之長技。果決欲縱火屠城，未必爲何真輩率烏合百姓之所能拒。抑宗翰宗望希尹等，均老謀深算，非狼狽奔突者流，屠城縱火，雖有劫掠，所得當不如其所榨索者多，利害清楚，固所不爲。至劫掠，則幾無有。自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破城，至二年四月初一日，‘金人兵去絕’（北盟會編卷六十九至八十九），其留城外及城上者四月餘，而據北盟會編及繫年要錄所載，劫掠者僅有二次：一，破城後二日（廿七日），‘金人始三三兩兩，下城劫掠者’，而廿九日‘金人皆斷諸門慢道，復于城外作慢道，以鐵鴿子登城’。此種辦法，想係以阻止劫掠者。他一次則爲次年正月丁未（十七日）‘敵下含輝門剽掠，焚五嶽觀’（繫年要錄卷一）。其真劫掠者，反爲我方之亂軍及游民：‘軍兵乘亂，滋生剽奪，略無忌憚’。‘城中不逞之徒，有髡首易衣爲番人而剽掠者，吏捕得之，梟首通衢’（北盟會編卷七十）。至殺人則更無有：‘粘罕（即宗翰）軍前，禁不可殺人，故無人敢犯。其恣殺戮者乃吾軍中人耳’（同上）。駐兵四月而無大騷擾，其軍紀殊堪驚人（庚子年各文明國（！）軍隊之紀律，遠不及也！）。至根括金銀裘段，則脅宋人自爲之。雖云民不聊生，而受害者，均屬貴戚王公或富商大賈。除商賈外，餘又均社會之蟄賊也！雖因‘雪雨不止，物價日翔’，‘游手凍餓死者十五六’，而自‘諸倉糶米’後，‘民始蘇矣’（同書卷七十六之七十七）。他一方面，則各種求索，無微不至。除根括金銀裘段及一切府庫掃地至空外，所求索者，略分數類：一，馬匹軍器。二，鹵簿儀仗等。三，各種用品及玩具。四，絲。五，各種工匠，方技人及妓女等。六，圖書，刻版，古物等。以一文化低下的民族，攻陷一極繁榮的大都會，其所注意，不僅限于直接需用的物品，而兼及于工藝及原料品，以至于文化，學術各品物，已非尋常。且其對於後一部分的注意，並非偶一涉及，而求取多次，不厭煩瑣，其識力之明決，豈尋常人之所能及。

茲將北盟會編及繫年要錄所載關於此部分之材料，詳述于下：

其關於工藝及原料品者：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甲戌，‘軍前索銷金畫匠二十人，索酒匠五十人’（北盟會編卷七十二）。二年正月二十五日乙卯‘金人來索……醫工……後苑作思文院，修內司將作監工匠，廣固搭材役卒百工技藝等數千人’（繫年要錄卷一）。北盟會編關於此事，有更詳之紀載：‘金人來索祇候方脈醫人，教坊樂人，內侍官四十五人。……又宴御前後苑作文思院（苑案此當與繫年要錄所紀之思文院為一地，未知孰誤）上下界明堂所，修內司，軍器監工匠，廣固搭材兵三千餘人。做腰帶帽子，打造金銀，係筆和墨，彫刻圖畫工匠三百餘人。雜劇，說話，弄影戲，小說，嘌唱，弄傀儡，打筋斗，彈箏琵琶吹笙等藝人一百五十餘家’（卷七十七）。其所引之宣和錄載‘諸科醫工百七十人，教坊樂工四百人，金玉雜伎諸工（如滑，碾，染，刷，縫，蒸，畫，針，線，木，漆，帽，帶，皮，鑲之類），課命，卜祝，司天臺官，六尚局搭材，修內司，廣固諸司，諸軍曹司，並許以家屬行’。後又言‘至是又請（鄧）珪家屬及官吏，士人，僧道醫卜千餘人。並珍寶雜色藥材等皆以萬數’。則尤為詳盡。二十七日丁巳‘金人取內庫香藥犀象，司天監，陰陽官，大晟樂工等’（繫年要錄卷一）。宣和錄記此事，則曰：‘金人來取內香藥庫市易務藥物，生熟藥，太醫院藥，及諸處營造彩色樂工部頭，司天臺，陰陽官，象牙犀角三千株，蔡玉王麟童貫家姬四十七人，大晟樂工三十六人’（北盟會編卷七十八）。二十九日己未，對於藥餌手工人等，續有索取。三十日庚申‘又取畫匠百人，醫官二百，諸般百戲一百人，教坊四百人，木匠五十人，竹瓦泥匠，石匠各三十人，馬打毬弟子七人，鞍作十人，玉匠一百人，內臣五十人，街市弟子五十人，學士院待詔五人，樂徒供奉五人，金銀匠八十人，吏人五十人，八作務五十人，後苑作五十人，司天臺官吏五十人，弟子盤前小唱二十人，雜戲一百五十人，舞旋弟子五十人。……內家樂女樂器大晟樂器鈞容班一百人’。以及各種技藝官人

等(同書同卷)。二月二日壬戌‘金人再取索諸人物’。三日癸亥‘金人取絲一千萬斤，河北剝絲六千八百匹(同書同卷)。雖各書所載，不無重複處；而自十二月至次年二月初對於各色技術人員，汲汲搜索，則屬實事。不但索錦繡彩段，而取絲至千萬斤之多，則其欲建立絲織工業，毫無疑問。

其關於文化，學術者：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甲申，‘金人索監書，藏經，蘇黃文，及古文書，資治通鑑諸書。’‘金人指名取索書籍甚多’開封府支撥見錢收買，又直取於書籍鋪’(北盟會編卷七十三)。二十六日丁亥，‘金人入國子監取書，凡王安石說皆棄之’(初案此說並無不可信處。因荆公及其友人雖富而有為，而不為大多數偷安之宋人所喜。遼人惡之，更不待言。金人亦由遼宋人之所知而知之耳)。次年正月二十六日丙辰，宋人‘又遣鴻臚卿康執權，秘書省校書郎劉才邵，國子博士熊彥詩等押監書及道澤(初案‘澤’疑釋‘龍’)經板，館閣圖籍，納敵營(繫年要錄卷一)。宣和錄則云：‘是日，尙書省奉軍前聖旨令取……禮器，法物，禮經，禮圖，大學軒架，樂舞，樂器，舜文王琴，女媧笙，孔子冠，圖讖，竹簡，古畫，教坊樂器，樂書，樂章，祭器，明堂布政圖，閏月體式，八寶，九鼎，元圭，鄭圭，大器，合臺渾天儀，銅人刻漏古器，秘閣三館書籍，監本印板，古聖賢圖像，明堂辟雍圖，四京圖，大宋百司並天下州府職貢令，宋人文集，陰陽醫卜之書。……’(北盟會編卷七十七)。二十九日己未，宋人‘差董道權司業，監起書籍等，差兵八千人，運赴軍前’(同書卷七十八)。三十日庚申，又取‘大內圖，夏國圖，天下州府尙書省圖，百王圖，寶籙宮圖，隆德宮圖，相國寺圖，五嶽觀圖，神霄宮圖，天寧寺圖，本朝開立登寶位赦書舊本，夏國舉奏書本，紙牋，紅銅古器二萬五千。……’(同書同卷)。繫年要錄亦記此事，但稍簡略，並記‘索渾天儀’於二月壬戌。至于‘古書珍畫’之流，則於二月十六日，丙子，按‘內藏元豐，大觀庫簿籍，由漢奸‘內侍王仍等曲奉粘罕說其物，指其所在同各種珍玩奇物，完全取去’(繫年要錄北盟會編同紀此事)。由以上所陳，已足

見其搜括之周到。然吾人所知笨重不靈之太學十石鼓，亦于此次由汴遷燕，尙未言及，可見所遺漏者尙多！其動機，雖趙子砥燕雲錄稱由燕人獻說，以求免于‘天下後世所譏’，‘其所欲不在是。’（北盟會編卷七十七）但此爲宋人所臆測，綜覽全局，似非如是。

金人此次入汴四月餘，不妄殺人，不劫掠，搜括金銀，馬匹，軍器，取去原料品與工藝技術人員，及關於文化學術品物。且懼趙氏之得人心，退兵後不易控制，則盡取其宗室以去而援立異姓。不妄殺人，則民心不憤。劫掠則毀傷太半，餘亦大部入于私人。搜括無大損失，且大部入于公家。財寶入于私人，則養成驕侈之風；入于公家，即可乘間以紓民力。取去其馬匹軍器，援立異姓，則敵人抵抗力可以削弱。取去原料品與技術人員，則工業得以樹立。取去關於文化學術品物，則文化不致永久低下，不致由文化上永遠須仰敵人爲上國。其思深慮遠，不亞于今日最發達之帝國主義。所不同者：今日帝國主義者，文化較高，其所注意，僅爲使敵人永久留于農業階段以供給其原料品；金人文化低下，則急于休息民力及便利文化之創立以維持各方之優勢。然文化高而思及保持易，文化低而悟及創造難。抑去民族之情感，推想當日，金人此次所取之政策，固至可咏歎者矣！

此次除不妄殺人，不劫掠，搜括金銀馬匹軍器等事，當爲當日主帥宗翰宗望等所主持，其援立異姓，則繫年要錄明言爲兀室郎君之意，幹離不（即宗望）意不謂然。至取技術人員，原料品及關於文化，學術品物，則非對於漢族文化有較深之認識者，殊難念及。細碎支節，自不免有遼人及漢奸之贊助，而主持大計者，蓋非希尹莫屬。此碑所言之‘收宋圖籍’，雖當日執筆詞臣，力求簡潔，且依附蕭何之故事，以致文不明了，而此等事之由希尹所主持，固已完全證明。吾儕居今日，非得繫年要錄北盟會編之詳明記載，固無由周知金人計畫之深密，然非此碑，亦無由知此等偉

大計畫，究係何人所主持也。

王靜菴據金史宗磐及當日各監軍如突合速活女大吳，均無征蒙古事，證明宋王大觀行程錄之爲偽書（觀堂集林卷十五，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）。今按此碑，則宗磐之曾征蒙古，固屬信而有徵，其四年征蒙古主帥之監軍，亦即希尹也。行程錄一書，除稱祖元皇帝，改元天興及歲幣過厚爲李心傳所已疑及者外，大致尙屬可靠（征蒙記則否），未能據臆測以輕疑之也。

至希尹與宗弼‘因酒有隙’事，則神麓記詳記之，曰：‘初兀朮（即宗弼）往祁州元帥府，朝辭既畢，衆官餞於燕都檀州門裏兀朮甲第，至夜闌，酒酣，皆各歸，惟悟室獨留。嗜酒，兀朮首曰：‘爾鼠輩豈容我戲哉。汝之軍馬，能有幾何？天下之兵，皆我有也。’”言語相激。……’（北盟會編卷一百九十七）。此說未知完全確否，而大致近是。蓋希尹同宗翰宗幹婁室等佐太祖建業，宗弼比較後進。太祖太宗時，戰功以宗翰爲最大，而希尹實爲宗翰之謀主。自天會五六年後，宗弼漸多典兵。然斯時宋兵已漸習戰鬥，宗弼之渡江及經營陝蜀，均勝敗相參，不能如宗翰宗望輩之所向無前。以‘自謂不在張良陳平下’，且齒抵達尊之希尹，傲倪侮慢，實意中事。太宗本無立熙宗意，而希尹偕宗翰宗幹諸元老，翊戴成功，可謂挾震主之勢。卒之幼主立後，或疑諸人之非少主臣。宗翰兵柄先解，羽翼翦，雖北盟會編（卷一百七十八）所記粘罕獄中上書之事，未足爲典要，而恚悶以沒，似屬實事。觀此碑所叙熙宗拔劍斥宗幹之諫，則宗幹亦岌岌。神麓記言希尹‘動循禮法’，則其以禮裁抑悼后之驕乘，亦似非誣。挾蓋世之功，震主之勢，受各方之忌嫉，則其被禍，雖至不幸，亦匪意外事矣。

碑言希尹征伐所獲儒士，必禮接之，訪以古今成敗。諸孫幼學，聚之環堵中，鑿園竇僅能過飲食，先生晨夕教授，事頗足哂。洪皓行狀言：‘悟室使誨其子。’又謂皓與悟室言：‘所以來爲兩國大事。今旣不